

人生指津

謝恩皋編

小學普通教學法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小學普通教學法（全一冊）

◎ 定價銀七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謝恩皋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關德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香港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

小學普通教學法

編輯大意

一、本書共八章，三十九節，適供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以及各種師範學校教科之用。

二、本書在前江蘇省立第八師範及中央大學、區立淮陰中學、揚州中學師範科試用三次，尙無不合。

三、本書完全根據心理原理編輯而成。

四、本書目的，在介紹教學上應有之學識，引起學者研究教學技術之興趣，並指示其研究之途徑，故凡重要材料，靡不搜羅。其有限於篇幅未能採入者，亦必列舉參考書報，以供學者自己探討。

五、本書教學原理一章，如學者感覺興味缺乏，可移至最後教學。

六、本書教學時須注重實地參觀，藉資印證。

七、本書研究與討論問題，如在課堂內得有時間，可提出共同討論，並可臨時增加問題，以增研究之興趣。

八、本書節引及參考當代作家之著作甚多，並承吳耀西張銘鼎二君代爲校閱，特此誌謝！

民國十八年七月鳴九識於揚中鄉師。

實用小學教學法

全一冊
一元二角

徐松石編

小學教學法的書籍很多，但是要理論與實際並重的却很少。本書著者任上海崇德女校校長兼高中教育科教師，本其教學經驗與研究心得，為師範生及小學教師特編此書。凡關於教育宗旨、教學基礎、設計教學法、問答法、講演法、各科教學要義與小學教育上之重要問題，如德育、體育等，均加以詳細論述；實足以補現代一般小學教學法之缺陷，而為從事教育者所必不可不備之書。

中華書局發行

設計教學法精義	曹劍一	一冊	一元二角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沈有乾	一冊	四角半
小學國語教學法	張士一	一冊	三角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唐漢聲	一冊	二角
小學地理教學法	薛鍾泰	一冊	一角半

道爾頓制淺說	舒新城	一冊	二角半
道爾頓制概觀	舒新城	一冊	八角
道爾頓制研究集	舒新城	一冊	八角
道爾頓制討論集	舒新城	一冊	四角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舒新城	一冊	一元二角
小學校道爾頓制實施法	謝季超	一冊	三角

小學普通教學法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什麼是教學法	一
第二節	教學的目的	四
第三節	教學法怎樣研究	八
第二章	教學思潮	一一
第四節	教學法的變遷	一二
第五節	兒童中心主義	一六
第六節	社會化主義	二〇
第三章	教學原理	二三
第七節	興味與教學	二三

第八節	自由與教學·····	二七
第九節	自發活動與教學·····	三〇
第十節	個性與教學·····	三三
第十一節	生活與教學·····	三七
第十二節	作業與教學·····	四〇
第四章	學習法則·····	四四
第十三節	學習律·····	四四
第十四節	學習時間的長短和時期的分配·····	四八
第十五節	技能的學習·····	五三
第十六節	概念的學習·····	五七
第十七節	思想的學習·····	六二
第十八節	欣賞的學習·····	六七
第十九節	發表的學習·····	七一

第二十節 學習的一般要素·····	七七
-------------------	----

第五章 教授方法·····	八六
---------------	----

第二十一節 教學原則·····	八六
-----------------	----

第二十二節 歸納法與演繹法·····	九一
--------------------	----

第二十三節 自力研究啟導法與設問法·····	九六
------------------------	----

第二十四節 設計法·····	一〇二
----------------	-----

第二十五節 道爾頓制·····	一〇八
-----------------	-----

第二十六節 教學過程·····	一一三
-----------------	-----

第二十七節 教學樣式·····	一一八
-----------------	-----

第二十八節 教學技術·····	一二三
-----------------	-----

第二十九節 教學案·····	一二九
----------------	-----

第六章 教材組織·····	一三八
---------------	-----

第三十節 教材選擇·····	一三八
----------------	-----

第三十一節	教材分配	一四三
第七章	教室管理	一四八
第三十二節	衛生要則	一四八
第三十三節	活動定程	一五三
第三十四節	學習團的組織	一六一
第三十五節	設備與佈置	一六六
第八章	結論	一七〇
第三十六節	教學診斷	一七〇
第三十七節	教學觀察	一七四
第三十八節	教學實習	一七九
第三十九節	總復習	一八三

小學普通教學法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什麼是教學法

第一節 什麼是教學法

教學法包含「教授」和「學習」兩方面的活動而言，就是教師和兒童向同一目的活動的一種歷程。

教學活動

「教授」是教師的活動，「學習」是兒童的活動，他們共同的目的，在使兒童由舊經驗中向新經驗中進取，藉以增加其適應環境的能力。兩方面活動的原理，分別論列如次：

學習的起原

兒童學習的起原，是為應付新的境遇而發生。比如初見不認識的客人，往往私下問母親道：『這是誰？』母親告訴他以後，到下次再見那客人時，那就不會追問了。又如初次得到胡桃，只覺圓而可玩，不知其可食，後來經人破裂剝食過，下次遇到胡桃，就想剝食，不再視為純一的玩具了。客人和胡桃，算是他的新境遇，在心

理學上叫做動境。Situation。因爲不認識的客人而詢問母親，和模倣人家剝食胡桃的方法，這算是他的應付，在心理學上叫做反應 Response。動境是環境方面的刺激，反應是對於刺激的應付；境遇發生了應付的關係，便是學習。換句話說：學習就是動境和反應的聯合作用；這種聯合愈牢固，就是學習的功夫愈深。大凡有了刺激，自然就會發生反應；反應有了結果，就是改變或擴充舊有的經驗。環境不斷的刺激，兒童不絕的反應，舊有的經驗就不絕的改變或擴充，這就是不絕的自發學習活動。這種活動，人生由墮地至老死，無一時一刻停留的；尤其是童年時代，經驗簡單，需要迫切，活動更甚。所以兒童不喜靜止，時刻要去遊戲，這實在是一種自發學習活動的需要。在裏面。老實說一句：兒童無論在什麼時間和空間，總不外乎在動境和反應聯合的歷程中進行。

兒童平日學習的活動，乃是自發的活動——即心理的活動——上面已經說過。但是所謂自發的活動，未必盡能適合於教育的目的，必定要有教師幫同活動，纔算正當。教授最大的作用，就在把兒童精神的作業，使之合於教育的目的。進

方法的釋義

一層說：兒童的活動，因為有不適於教育目的之處，所以教師從旁加以精確的指導，與良善的組織，扶助兒童學習活動的進行，使完全膾合於教育的目的。兒童沒有自發活動的學習，固無所謂教授；要是沒有精確指導和善良組織的方法，暗示或變更兒童活動的傾向，使盡適於教育的目的，也無所謂教授。教授的鵠的，在順應兒童自發的活動，而為有目的——教育目的——的建設。

方法是一種精確而有系統、有組織的過程，含有科學法則的意味，非可胡亂使用。但是所謂方法，又不是絕對精確而能長久不變的；不過必須從經驗中生出來，不能完全憑意匠創造。密勒 *Miller* 說過：『方法是從經驗裏生出來的；方法又可回到經驗上，指導經驗，支配經驗，使後來的動作格外正確。』

教學法定義

從上面的解釋總合起來，可以得到一種具體的定義：『以精確指導與良善組織的方法，來助長兒童自發的活動，使盡適合於教育的目的，便是教學法。』

課外工作

課外工作

I. 研究和討論的問題：

1. 教授法與教學法的意義怎樣不同？

2. 教而不學與學而不教，兩種片面活動的缺點何在？

3. 留心觀察兒童幾種不合教育目的的自發活動事實，下次來課堂上報告！

II. 參考的書報：

1. 羅迪先譯：新教授法原論 P.P.1—9。

2. 俞子夷譯：普通教學法 P.P.1—3。

3. 鄭宗海譯：密勒氏人生教育 P.P.160—163。

4. 張九如等編：新學制小學各科教學法 P.P.1—4。

第二節 教學的目的

從前論教學目的，有形式與實質兩說。主張形式說的，以為教學的目的，在開發及鞏固兒童身心兩方面的各種能力。主張實質說的，以為教學的目的，在使兒童得著實際生活上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其實這兩說，都是偏而不全。離開實質，形式陶冶是不可能的；離開形式，實質訓練是沒有用的。所以教學的目的，對

於形式實質兩方面，應該要兼顧。換句話說：就是要把增進兒童知識技能的材料——實質的——拿來，用於兒童身心兩方面各種能力的陶冶——形式的——，充分發展兒童的精神力，並改進其生活上種種經驗，以爲立身處世的標準，這才是正當。近代教學的目的，可算完全基於這種原則上。茲臚述於後：

(一) 知識的獲得 知識是人生切要的原素，是人生所一日不可缺的。蘇格拉底 *Socrates* 說：『吾人生活之健全和改進，不能求其方法於知識以外。』教學法本是開展兒童生活的一種方法，對於知識之獲得，當然爲其重要的目的，這是毫無疑義。即如體育上心身的修養，訓育上道德的情操及意志的陶冶，與教學上知識之獲得，在教育上雖皆立於相對的地位；但體育方面的知識——生理衛生等——，訓育之道德方面的知識——公民等——，總是要以知的觀念澈底爲第一目的，知的活動旺盛爲第一任務，仍須有賴於教學上的活動，以求滿足，不是可以完全獨立而盡其功能的。

(二) 習慣的鑄 習慣對於人生效用很大；凡事一成了習慣，再做起來，便

可省力省時，並能減少錯誤與許多無謂的動作。比如說話、走路、穿衣等動作，在成人方面，並不需要知識來指揮，就能簡捷的做出，但是幼兒開始練習，困難很多，不知要浪費幾多精力與時間，才得將錯誤與無謂的動作逐漸減少，而底於成功。要是在幼兒時代沒有養成這類習慣，將來生活上的痛苦，那必然不堪設想。詹姆士 James 說：『吾人養成有用的習慣愈多愈好。』所以無論什麼習慣，只要對於人生是有用的，總要養成；更是要在童年時代養成。今日教學上拿他當做第二目的，就是這個原故。

作業方法的訓練

(二) 作業方法的訓練 作業方法的優劣，關係於作業效率至鉅。有人比較一種計數的方法，覺得先注意記憶，而後講求實用，結果是不經濟的。可見計數這種作業，要想達到最高效率，就不得不首先訓練其方法。知識的獲得與習慣的鍛鑄，無非是精神與身體兩方面活動的結果。換句話說，也就是精神與身體兩方面作業的結果。要得到好結果，必須提高作業的效率；要提高作業的效率，必須訓練作業的方法。所以要是只有了前兩個目的，而沒有訓練作業的方法，那是仍舊難